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璜土镇城市精细化管理片区运行服务项目（JSZC-320281-SSJT-G2025-0132）

2、服务内容：熟悉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市容秩序管理，及时发现上报、配合处理有关市容保洁、市政设施、施工监管方面的问题；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璜土镇政府的临时应急调度；完成璜土镇政府交办的与城市管理（文明创建）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管理区域内要求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具体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3、服务范围：璜土集镇区（东至桃港路，西至璜土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南至迎宾路、北至茶梅路）内主要干道（黄金北路、迎宾西路、万安路、市场路），区域内主要有璜土镇人民政府、璜土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信特超市、吉麦隆超市等；科技大道常州界段及五洲国际周边（南至镇澄路、北至常州卡口段及五洲国际南镇澄路段）；小湖大岸路和万客隆超市周边（小湖路及大岸路交叉路段）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53200（小写），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圆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确保提供合格的秩序维护员，确保对秩序维护员就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对秩序维护服务就行督察，保持服务质量的稳定。

3、售后服务：如甲方对秩序维护员不满意可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到位；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的地方整改到位。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约定进行付款。

2、付款方式：城市化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支付1次，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该季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后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

方应进行相应赔偿；根据考核办法，一个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月底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

3、 乙方在参与市容管理所管辖路段和区域管理范围，接受上级部门检查评定为黑名单或警示项目等收到上级部门处罚，因乙方管理失职导致，乙方应承担罚款费用 60%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5 年 12 月 1 日

璜土镇城市管理物业化考核评分表

检查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	总分
1	店招标牌、广告破损、脱落、掉色、未批先设，未及时提醒、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5
2	在店外擅自设置落地小广告、灯箱等，未及时清理的每个（只）扣 0.5 分。		10
3	未经批准，在店外设置气拱门、帐篷、竖幅、舞台等举办商业活动，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 1 分起。		5
4	张挂横幅、在外墙、橱窗外张贴、涂写广告、宣传品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10
5	门口存在电动车飞线充电，每辆扣 0.2 分，车辆（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停放在停车区域内的每辆扣 0.1 分。		10
6	有利用杂物占用停车位，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5
7	发现有门店擅自倾倒污水，未及时提醒整改的每处扣 1 分。		5
8	在门前乱堆放、晾晒物品，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10
9	门店施工未设置硬质围挡，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 1 分。		5
10	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 者展示商品，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1 分。		15
11	管理区域内有流动摊贩的，每起扣 0.5 分。		5
12	门店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5
13	工作人员工作中有影响形象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5
14	利用门店档案系统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门店管理，未完成下达的任务的，酌情扣 1-5 分。		5
15	精细化服务工作被市级点名通报的，每次扣 30 分。		
16	被评为江阴、无锡警示项目的，季度服务费用扣 10%。		
17	积极配合、支持综合执法工作的，有优良表现的；其他应当予以表彰的行为，每次加 1-3 分。		

注：评分表的具体内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双方商讨确定后可进行调整。